

##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为满足新合益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新合益公司拟向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借助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筹融资议价优势，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保障新合益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条件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为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内容。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公司、李琴华、杭文伟、闵浓娟作为新合益公司股东，拟按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我们认为：新合益其他股东方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事

公告编号：2023-050

项，有利于新合益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为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侨、沈永建

2023 年 9 月 27 日